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表决，如果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5日15:00—2026年5月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08	天健新材	2026年4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协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报告》（天行健字[2025]第001号）及相关申请文件，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35），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合伙企业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4、其他出席人员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9: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69-8648203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